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8 号文准予募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名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增购工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等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无法会能发出素对证券价格产生等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劳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消行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建键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实着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 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

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甚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 信金通用金聘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总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编写。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金通用金聘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政争基金份商的成为基金份额有人和基金合同的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 截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释义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 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对于1日至亚目生人一至亚北目人就个至亚金口、但亚迪用亚哼迪贝川中沙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数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 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截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并在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

10、销售亦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平 6 月 1 日头施的《此旁校贸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6年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组合小业务修理和始,指中国正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组合小业务修理和始,指中国工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力、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线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指符合现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国金通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国金通用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

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 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对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饱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为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重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2、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3、T+n日:指自了日起第,个工作日 怀包含 T日) 34、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6.40(冬期间)8.26(日本)8.27年的专业会业条期间以是相等其

36、《业务规则》,指《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 同出资 2.8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 49% 19.5% 19.

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 额的行为

38、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 39、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条件要

37、然时:用金亚白四十二人们,金亚州 京将基金份额克挽为现金的行为 40、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

41、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

销售机构的探炸 4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3.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 候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

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4.元:指人民币元 44.元:指人民币元 4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 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6. 排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人成本列河、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人时 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47.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 48. 7日年化收分类。其以是法定了日本类型。

48.7 日年化收益率:指以最近 7 日 含节假日 收益所折算的年化资产收益率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 产的价值总和

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资产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2. 水水流水 7. 日十亿水流平市边往 53. 指定操作。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 基金官理人版优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陈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社中件44. 开丘界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632

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足別分子。 短天结构: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共

纪路先生,董事长,学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

於時元生,基事代,子上。勿口時可盡並直達有限公司力利所,並信证券有限员正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其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专家,四川证券业协会创新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鹏先生,董事,所究生学历。历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 樂团 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林春海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教师,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财会部科长,中机公司驻法机构财会部负责人,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溶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总部金融部经理,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溶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事业本部副部长。现任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事业本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并且从市场股份股份,在第一个工程,以上发现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08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董事长。 宁远喜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广告部经理、广东宝丽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

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科研外事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为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年7月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昌秀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科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企业信贷局科员、中央财金学院科员、北京中医学院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已后行信贷局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资制主任、主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经委书记。现已退休。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 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则自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1年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这经理、合伙人。

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 鲍卉芳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2003年5月至 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2、监事会成员 刘兴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 理、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营部投资经 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香江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

理, 查让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查让投资有限公司副思裁, 厂东宝丽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宝丽华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监、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寰玉祥先生、监事、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苏州市食品公司 億 最商场 财务主管 苏州新区财政股务局税务专管员、稽查员、国储苏州鸿济贸易发展公司财 务部经理, 朋友化妆品 伤州 有限公司总务科财务科科长,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财务投资部总经理, 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 2008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 工业园区域市经营营理公司财务总监; 2008 年 8 月至今任苏州

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8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和表面

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 俱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

5、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 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 6、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对单一投资者

在认购期间累计人顺份额不设上限,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精销。
7、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

8、销售机构 能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人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4 年 1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2014 年 1 月 30 日 《华海证券报》和 2014 年 1 月 30 日 《华海证券报》和 2014 年 1 月 30 日 《华海证券报》和 2014 年 1 月 30 日 《任海证券报》和 2014 年 1 月 30 日 《任海证券报》和 2014 年 1 月 30 日 《任海证券报》,由 《国金通用金融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额定售公告》、国金通用金融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 futp. Aww.gfund.com 波布。 10.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成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详见各销售城市外。各销售机构可能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称字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豪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

情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公司在亲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 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13、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 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除保本基金外,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

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 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台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 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

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台间。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 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 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份额面值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 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 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15.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本次章集基本传知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7、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包括: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 www.gjzq.com.cn 在发售期内新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地销售网点及联系方法详见各销售机构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①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 月。 本基金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 度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

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发售。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 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②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4 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

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 6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指定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2、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人,由此

产生的误差计人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 可得到的认购份额数量计算如下

可持到的从则的概率(100,000+50 Y1.00=100,050 份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100,050 份基金份额。
3.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且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本基金營售和水产以制度证明制制的6. 展布多额均为 0.01 元,追加认购的单等是任限额

5、本基金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

6、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三、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2、开户准备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具体时间按照各个网点规

自然人投资者持本人有效第二代身份证和银行借记卡,到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公

,, 机构投资者持法人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机关法人成 立批文等,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

公司账户。 3、开户方式 营业部现场和非现场开户。

份有限公司西藏中路证券营业部柜台人工委托认购。 四、清算与交割

四、清异与文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 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 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內門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內,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

·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官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 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 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別的学院を表現を表生します。 (二) 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満,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 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座 14 层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日

联系电话:010-88005632 专真:010-88005666

仁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4]101号

三)销售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4006-600-109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座 14 层

电话:010-88005877

名称: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石林:工海通为岸州事劳州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李惠民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b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 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若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根据《基金法》、《左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旅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 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

0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

易过尸的业务规则;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 截金法》, 医作为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和运作基金财产;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榕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 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

(15) 旅据《整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 官人; 6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6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承担全部募集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

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 罄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6 除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胺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 罄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等; 9 劝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0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除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02 除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02 除理如李ຟ修科学账册,长克对人 (13) 於照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於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浓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

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但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 批准通知监察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

20 胺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仨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 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加)字基並則, 收益; ② |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6 |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 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2. 根据 罄金法》、 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②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目身风险承变限刀,目行承担权效风险; ②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④ 激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6 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济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办往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更换基金管理人:

0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0.)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6.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6)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

(下转版)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

との7年至立首条子学。 6)月基金6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

平代収益率;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 鑑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44)按照空码调取与特别的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 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0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

25 水红 生效的基金订确时有个人云的灰以;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人云的灰以;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根据《基金法》、 医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
比如行业,或其企业依实,其他必要,这种企业企业,并必

6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6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 整金法》、每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减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股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 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2 煤产价单个均风险控制、该参与榜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

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下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